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幹事(A150040)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一) 職稱：幹事(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出缺)。

(二) 職系：一般行政。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 缺額：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三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郵遞區號：40843)。

三、工作內容：將視人力規畫調整辦理總務處(財產管理及修繕等)或教務處(課務費製作、調代課及學校網站管理、學務系統模組應用等)或學務處(學生差假管理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所需資格條件：

(一)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人員，並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四) 除電腦應用軟體 WORD、EXCEL 等文書操作熟稔外，另具如下程式專長者優先考量(若有此關係專長者請於自傳處略述)。

1. Visual Basic for Application (Office 自動化)

2. PHP-學務系統管理(Zend Frame work 架構)

(五)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或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優先考量。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

符合前列所有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本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理)，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幹事」，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地址：40843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並同上開期限 5 月 1 日前至 <https://forms.gle/dyde5AJ2oA85CcFo9> 填寫網路報名資料，聯絡電話：04-22510983 分機 750 江主任)

(一) 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請貼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資料需詳實完整。

(二) 公務人員履歷簡表(如附件)〔含簡要自述，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家庭背景、參加甄選動機、對未來業務工作態度、與長官同仁相處溝通之道及自我期許；另若具程式語言(Office 自動化)及(Zend Frame work 架構)者亦請略述〕。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五)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六)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七)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九)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訓練、經驗等證明(無則免附)。

(十)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證件(一)至(七)不齊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六、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 A4 白色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二) 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寄出,若有不齊或缺漏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及測驗,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

(網址: <http://center.lm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擇優可面試人員之面試及測驗時間: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三樓團體諮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當天上午 10 時開始舉行測驗及下午面試。(錄取成績面試佔 60%,測驗佔 40%)

(四) 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遴用恕不另通知及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俾利郵寄。

(五) 成績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惟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

七、其他:

(一) 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參加甄選人員倘經錄取,需主動向現職服務機關協調,應於接獲本校商調函起 14 日內回覆是否同意商調,逾期者本校將斟酌由備取者遞補,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 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請自行上網查閱。

八、附則:

(一) 應徵人員繳交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件。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8 年度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幹事(A150040)徵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 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 職	機關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薦任		職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年 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最近五年考績	年度		總分		等次	
	103					
	104					
	105					
	106					
107						
英語能力 (未通過者免填)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簡表(含自傳)	7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8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9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幹事(A150040)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面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應徵貴校幹事職務，願據實切結，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

此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